

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形势与要求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总体布局	9
一、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9
二、科学引导重要矿产勘查开发	9
三、优化勘查开发空间布局	10
四、深化资源合理配置与保护	10
第四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12
一、实施重要成矿区资源调查评价	12
二、稳步推进重点勘查区找矿	13
三、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4
四、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14
第五章 推进矿产节约集约利用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15
一、加强资源开发与保护	15
二、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8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18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18

五、持续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19
六、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0
七、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20
第六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22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22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2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24
一、完善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24
二、强化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24
三、深化改革，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25
四、加强创新，提升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水平	25
五、拓展渠道，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26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27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统筹部署江苏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高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制定《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是江苏省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江苏省所辖行政区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江苏已发现各类矿产 133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69 种，大型矿床少，中小型矿床占 83%。资源储量在全国排名前 2 位的有铌钽矿、玻璃用大理岩、凹凸棒石粘土、钛矿(金红石)等矿产。目前开发利用的以能源、建材、化工原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为主，主要有煤炭、水泥用灰岩、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等。煤炭和铁、铜、铅、锌等金属矿产供应主要依靠省外、国外供给。

从资源保障程度看，熔剂用蛇纹岩、岩盐、金红石、凹凸棒石粘土、地热等矿产丰富；煤炭、锶、水泥用灰岩等矿产短缺；铁、铜、铅锌、建筑石料、陶瓷土等矿产紧缺。

宁镇、宁芜和溧水等重要成矿区深部铁、铜多金属矿，苏北地区金、金红石、磷和金刚石，丰沛、淮安和金坛的岩盐，盱眙的凹凸棒石粘土等均有找矿潜力。地热资源分布广泛，资源潜力大。

(二) 矿业发展现状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取得显著进展。“十三五”期间，在东海-新沂、连云港-泗洪、宁镇、宁芜、溧水等成矿远景区以及金坛、洪泽、淮安、师寨等地盐盆，以铜、金、锶、金红石、石榴子石、磷、岩盐、芒硝等矿产为目标，统筹各级财政和引导社会资本实施勘查项目，共投入地质勘查资金 2.7 亿元，新发现大中

型矿产地 8 个。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勘查取得重大突破。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地热勘查，25 口地热井成功出水。沿海地区综合地质调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等取得重大成果。地质资料管理职能向市县进一步延伸。

开发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要求，采取关闭矿山、控制开采量等措施，相关矿种开发总量明显下降。进一步规范全省砖瓦用粘土采矿登记管理，砖瓦用粘土矿山数量和采矿量大幅下降。2020 年非油气矿山数 178 个，年开采总量 1.07 亿吨，矿山年平均规模由 18 万吨提升到 60 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约 56%，其中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约 75%。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部、省发证固体矿产生产矿山 8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目标。截止 2020 年，全省有 72 家矿山列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其中 36 家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徐州沛县、淮安盐盆和洪泽盐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录。岩盐水溶法充填开采等 7 项技术列入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江苏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是江苏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新使命新要求。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后疫情时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江苏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稳定矿产资源供给。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以及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将维持在高位。砂石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苏南宜兴、溧阳地区水泥用灰岩矿山接替资源不足。要统筹实施国家战略性矿产和江苏重要矿产的勘查开发，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美丽江苏建设要求矿业绿色发展。美丽江苏建设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自觉践行“两山”理念，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进一步探索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产开发利用新模式，统筹矿产开发与土地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江苏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守底线、强化保障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聚焦重点成矿区带，加大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夯实资源保障基础，稳定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提高矿产资源资源保障能力。

（二）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三）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

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四） 矿地统筹、协调发展

深化矿地融合机制，鼓励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利用等协调发展。

（五）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保护与利用方式转变，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保护等制度建设，构建管理新机制。

三、规划目标

（一） 2025 年规划目标

力争找矿取得新进展，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大地质矿产调查勘查投入，力争新圈定 14-24 个找矿靶区，新发现油页岩、锇、钛矿、石榴子石、石英岩、石墨（晶质石墨）、岩盐、地热（干热岩）、水泥用灰岩等矿种大中型矿产地 9 个以上，新增一批资源储量。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稳定资源供给，全省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2.1 亿吨以内，矿山总数预期在 320 个以内，差别化调控 10 种主要开采矿产开发强

度。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预期达 75%以上。

专栏1 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	千吨	油页岩	[500000]	预期性	
		天青石 吨	锶矿	[500000]		
		金红石 TiO ₂ 吨	钛矿	[300000]		
		矿物 吨	石榴子石	[5000000]		
		矿石 千吨	石英岩	[10000]		
		晶质石墨 千吨	石墨	[300]		
		NaCl 千吨	岩盐	[1000000]		
		电(热)能(兆瓦)	地热(干热岩)	[10]		
		矿石 千吨	水泥用灰岩	[640000]		
		新发现大 中型矿产 地[累计]	个	≥[9]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与 保护	资源 保护	省级重要 矿产保护 矿区数量	个	19		约束性
	开发 强度 调控	年开采总 量	亿吨(全省总量)	≤2.1		预期性
			万吨	煤炭	≤1000	约束性
				水泥用灰岩	≤6850	约束性
				铁矿	650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	850	预期性
				建筑石料	7330	预期性
				凹凸棒石粘土	35	预期性
				芒硝	400	预期性
				岩盐	2200	预期性
				地热	420	预期性
	矿泉水	245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320		预期性
结构 优化	大中型矿 山比例	(固体矿产 开采矿山)	≥75%		预期性	

3. 矿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勘查，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绿色矿山建设对象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

（二）2035年规划目标

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业空间布局更加科学，矿山规模结构优化更加合理，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稳定，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符合“美丽江苏”要求的人地和谐矿业开发新模式，有力支撑江苏现代化图景展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三章 总体布局

一、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多重战略，以及“1+3”重点功能区建设深化，江海河湖联动发展，城市群为主体的区域竞争力提升等需求，统筹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对国家和省各项重大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

对接矿产加工产业产能需求，着重围绕南京、镇江、常州、无锡和徐州等地水泥用灰岩，镇江、常州、淮安和徐州等地岩盐，连云港金红石、石榴子石、石英岩等矿产，强化调查勘查开发，保障矿产加工相关产业发展。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美丽江苏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严格遵循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对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强化沿江重点地区矿山生态保护，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科学引导重要矿产勘查开发

强化页岩气、铁、钛、铜、金、晶质石墨、磷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在资源配置、用地用林等方面加强引导，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油页岩、地热（干热岩）等能源矿产，铅锌、硫铁矿、锶、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刚石、石英岩等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提供资源保障基础。

稳定水泥用灰岩、石榴子石、岩盐、芒硝以及铅锌等矿产供

给能力，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地热资源规模化开采、绿色开发、科学梯级利用。

三、优化勘查开发空间布局

苏北地区主要围绕郯庐断裂带、苏鲁造山带统筹实施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为矿产开发提供资源基础。支持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等矿产开采加工产业链延伸，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苏中地区实施地热（干热岩）调查与勘查工作，研究探索建设干热岩综合开发利用基地。

苏南地区主要围绕宁镇、宁芜、溧水等长江中下游成矿带矿集区开展矿产勘查，摸清家底、储备资源，兼顾开发需求。保障水泥用灰岩、铁、铅锌、锶、岩盐等开采加工产业的资源供给。

鼓励在连云港、盐城、南通等地区有资源条件的海域开展海砂、大陆架地下水等涉海矿产相关调查评价。

四、深化资源合理配置与保护

以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为重点，在苏鲁造山带、郯庐断裂带、苏北盆地、长江中下游成矿带等找矿有利地区划定 7 个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6 个重点勘查区，安排和引导勘查工作投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为矿业开发奠定资源基础。

为稳定煤炭、水泥用灰岩、岩盐、凹凸棒石粘土、铅锌、铁等资源保障，确定 13 个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在江苏北部、中部和南部统筹部署 8 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缓解砂石资源供需矛

盾。强化重要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划定 19 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严格压覆管理。

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业权规范有序投放，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第四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统筹部署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找矿新突破。

一、实施重要成矿区资源调查评价

在苏鲁造山带的新沂-东海-赣榆地区、郯庐断裂带江苏段及苏北盆地等划定 7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以页岩气、钛矿、金、晶质石墨等国家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兼顾油页岩、地热（干热岩）、石英岩、金刚石等矿产，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开展调查评价。在综合分析以往地质资料基础上，通过物探、化探等手段圈定找矿靶区；并以钻探、物探相结合初步查明资源情况，为勘查选区提供依据。

专栏2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丰沛油页岩、岩盐调查评价区	油页岩、岩盐	徐州
2	郯庐断裂带江苏段金、金刚石调查评价区	金矿、金刚石	徐州、宿迁
3	苏鲁造山带江苏段金红石、石墨、石英岩调查评价区	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萤石	徐州、连云港、宿迁
4	沭阳盆地岩盐、芒硝调查评价区	岩盐、芒硝	宿迁
5	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调查评价区	地热（干热岩）	淮安、盐城、扬州、泰州、南通
6	淮安-建湖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页岩气	淮安、扬州、盐城
7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页岩气	扬州、泰州、南通、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重点实施江苏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摸清江苏干热岩资源潜力，形成适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

专栏3 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开展干热岩地质调查与潜力评价，估算资源量，为干热岩勘查开发提供基础；开展适合江苏干热岩类型的勘查相关物探、钻探、测井等理论、技术、装备研发科技攻关。通过工程实施摸清江苏干热资源潜力，形成适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

鼓励开展连云港海州湾近海海域海砂及盐城响水-南通如东滨海地区大陆架延伸段优质深层地下水调查评价，在其他沿海有条件地区开展涉海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二、稳步推进重点勘查区找矿

以钛矿、晶质石墨、磷等国家战略性矿产，以及锶、石英岩等矿产，划定6个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力争有所突破，查明若干矿产地，探获一批资源储量。苏北地区以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勘查开发统筹推进；苏南地区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增加资源储备为主要目标。

加强重点勘查区内矿产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全面科学掌握资源家底，为合理利用奠定基础。坚持技术创新，实施绿色勘查。

专栏4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新沂—宿迁宿城金、石墨、金刚石勘查区	金矿、石墨、金刚石	徐州、宿迁
2	徐州新沂—连云港赣榆铜金多金属、金红石、石墨、石英岩勘查区	铜矿、金矿、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	徐州、连云港
3	连云港锦屏—宿迁沭阳磷矿勘查区	磷矿	连云港、宿迁
4	宁镇地区铜、铅锌多金属勘查区	铜矿、铅矿、锌矿、金矿	南京、镇江
5	宁芜北段铁、铜、金多金属、硫铁矿勘查区	铁矿、铜矿、金矿、硫铁矿	南京
6	南京溧水锶、金、铁、铜多金属勘查区	锶矿、金矿、铁矿、铜矿	南京

加快推进苏南宜兴、溧阳地区水泥用灰岩勘查，探明资源储量，有效缓解矿山后备资源不足，保障水泥加工产业发展。

三、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特点，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在重点勘查区和地热、矿泉水找矿远景区等有利区域或地段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46 个，含第一类矿产 188 个，第二类矿产 58 个。其中，地热、矿泉水 186 个，约占 75%；铁、铜、铅锌、金等金属矿 36 个，约占 15%；岩盐、芒硝 10 个，约占 4%；油页岩、晶质石墨、磷、凹凸棒石粘土、水泥用灰岩、陶瓷土等其他矿种 14 个，约占 6%。

四、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间距。

勘查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五章 推进矿产节约集约利用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保护矿区，优化矿山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一、加强资源开发与保护

（一）重点开采区

以煤炭、铁、铅锌、岩盐、芒硝、水泥用灰岩、凹凸棒石粘土等矿产为主，在徐州、淮安、南京、镇江、常州、无锡等资源较丰富集中、开发规模化、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的地区划定13个重点开采区。加强区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协调开发，规范开采秩序。

专栏5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市丰县岩盐开采区	徐州
2	徐州市沛县煤炭开采区	徐州
3	徐州市贾汪区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徐州
4	淮安市岩盐开采区	淮安
5	淮安市洪泽区芒硝岩盐开采区	淮安
6	淮安市盱眙县凹凸棒石粘土开采区	淮安
7	南京市栖霞山铅锌银矿开采区	南京
8	南京市梅山铁矿开采区	南京
9	南京市—常州市芝山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南京、常州
10	镇江市—常州市金坛盐盆岩盐开采区	镇江、常州
11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常州
12	常州市溧阳市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常州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3	无锡市宜兴市新芳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无锡

(二)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在徐州、连云港、淮安、南京、镇江和常州等资源有保障、开发有基础的地区划定 8 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内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

专栏6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市铜山区黑山-杨山集中开采区	5.92	徐州
2	连云港市赣榆区车辐山集中开采区	0.78	连云港
3	连云港市赣榆区河西-银山集中开采区	1.52	连云港
4	淮安市盱眙县裂山集中开采区	2.30	淮安
5	淮安市盱眙县清明山集中开采区	1.43	淮安
6	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马头山集中开采区	12.34	南京
7	南京市溧水区常州市溧阳市芳山集中开采区	8.13	南京、常州
8	镇江市西南片区少姑山-刺荆山集中开采区	2.47	镇江

摸清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合理设置矿业权，建立建筑石料“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积极推动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水平。

专栏7 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优先向规范化、规模化砂石生产项目供矿，积极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基地建设。引导以建筑石料采矿权配套机制砂产能等方式加强机制砂资源保障。力争在徐州、连云港、南京、镇江等形成数个年生产规模在500万吨以上的建筑石料开采基地。

（三）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将暂不利用的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等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纳入江苏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管理。共划定19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严格区内矿产压覆管理，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8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所属行政区
1	新沂市王圩金刚石砂矿	金刚石	小型	徐州
2	邳州市四户石膏矿 I、II、III 矿段	石膏	大型	徐州
3	铜山县马头山钛铁矿朱古矿段	钛矿	大型	徐州
4	邳州市燕子埠钛铁矿区茅寺矿段	钛矿	大型	徐州
5	连云港市锦屏磷矿	磷矿	中型	连云港
6	陶湾磷矿区	磷矿	中型	连云港
7	沭阳县滥洪华冲地区磷矿	磷矿	中型	宿迁
8	盱眙县龙王山凹凸棒石粘土矿区	凹凸棒石粘土	大型	淮安
9	海门市王浩铁矿	铁矿	中型	南通
10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山锶矿区	锶矿	中型	南京
11	江宁县安基山铜矿区	铜矿	中型	南京
12	南京市栖霞山矿区平山头银金矿段	银矿	中型	南京
13	南京市石膏矿周村矿段	石膏	大型	南京
14	江浦县万寿山锆矿	锆矿	中型	南京
15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钨钼矿	钼矿	中型	镇江
16	句容市甲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大型	镇江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所属行政区
17	苏州善安浜铌钽矿	铌钽矿	大型	苏州
18	吴县市俞石泉萤石矿	普通萤石	中型	苏州
19	苏州市阳东高岭土矿区戈家坞矿段	高岭土	中型	苏州

二、科学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025 年全省矿产开采总量预期在 2.1 亿吨以内，矿山数量预期在 320 个以内。加强各市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的科学调控，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

重点调控 10 个主要开采矿种（见专栏 1），其中煤炭、水泥用灰岩等 2 个矿种年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2025 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7850 万吨以内。熔剂用灰岩、铁矿、建筑石料、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地热、矿泉水等 8 个矿种年开采总量为预期性指标，2025 年开采总量预期约 1.21 亿吨左右。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鼓励岩盐等开发利用整合，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

到 2025 年，全省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规模比例预期在 75%以上。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鼓励开展地热（干热岩）、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研发和应用，引导与供暖、康养、旅游、种植养殖及工业生产等相结合的地热综合开发。实施地热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以点带面，推动地热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节能减排，助力实现江苏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专栏9 地热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开展江苏干热岩开发相关的储层改造、发电等理论、技术、装备研发，建设我国东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济型规模化干热岩开发示范工程。

针对中深层地热，探索不同资源品位的供暖利用模式和应用范围。积极推进以苏北农村地热供暖改善住房条件为典型的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和以地热综合梯级利用为目标的小洋口“地热+”开发模式示范。

鼓励岩盐、芒硝、膨润土、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等矿产的精深加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

充分利用深部找矿突破成果，开展铁、铅锌、锑、高岭土等矿产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和废石、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

五、持续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在矿业开发中落实矿地融合要求，积极探索矿产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更好地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专栏10 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业开发示范工程

在南京开展矿山开采与土地利用统筹试点，协调安排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利用格局。在镇江开展地下矿山坑道蓄能电站建设工程，科学合理利用硐采采矿空间资源。

在淮安、常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展岩盐芒硝采矿溶腔资源利用研究，积极支持储气、储油、储能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六、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有效指导采矿权投放，根据资源赋存和外部条件，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2 个，含第一类矿产 62 个，第二类矿产 50 个。其中，地热、矿泉水 100 个，约占 89%；岩盐 1 个，约占 1%；金属矿 1 个，约占 1%；水泥用灰岩、凹凸棒石粘土、冶金用白云岩、陶瓷土等 10 个，约占 9%。

七、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开山采石矿山应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确定全省 29 个矿

种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原则上固体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岩盐、建筑石料新建矿山应达大型生产规模。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等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第六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调整优化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布局。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实施一批绿色勘查项目，争创全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相关经验和机制。

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矿种，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徐州沛县、淮安盐盆和洪泽盐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标杆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通过政策激励、积极引导，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优先用地、用矿、周边资源整合开发等保障绿色矿山资源需求。

探索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验收、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强全省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实行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

对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引导生产矿山因地制宜优化矿区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强化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完善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完善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等目标任务提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二、强化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矿

产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矿产勘查、开发和保护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三、深化改革，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围绕“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的总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做好用矿、用林、用地等审批事项的衔接。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全面推进设区市地质资料管理职能落实到位。推进省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各类地质资料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强化地质资料社会化共享应用服务。

四、加强创新，提升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水平

积极开展矿产调查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和推广应用地物化遥等关键勘查技术的综合应用与信息集成，推动地质找矿突破。开展地热勘查技术的适用性研究，探索形成适

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研究，为清洁能源勘查提供技术支撑。

鼓励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引导矿山企业开展水泥用灰岩矿山智能化配矿采掘、金红石钛矿选矿、岩盐采矿溶腔协同利用等矿产开采、选矿、精深加工或新产品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开发效益。开展矿地融合相关技术创新、模式构建，持续推进矿地统筹协调发展。

加强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的技术方法体系。

将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列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评价考核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加强技术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资源管理等人才业务素质 and 创新能力，提高全省矿产勘查开发和资源管理能力、水平。

五、拓展渠道，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发挥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优先开展国家战略性矿产和江苏重要矿产资源找矿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重点开采区相关矿产的开发利用。

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的新途径、新机制，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

入，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省、市、县级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